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83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複代理人 蔡彥民 住宜蘭縣○○鎮○○○路00號4樓

被告 黃政元 住宜蘭縣○○鎮○○里○路○村00○○

宏立貨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洪俊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272元，及被告黃政元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5,6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31，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27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被保險人即訴外人旭聖營造有限公司所

01 有，由訴外人陳春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6時40分許，因被  
03 告黃政元駕駛被告宏立貨運有限公司（下稱宏立公司）所有  
0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在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  
05 段及東福路口處，因行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系爭車輛  
06 （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  
07 臺幣（下同）417,000元（其中工資費用為61,101元、零件  
08 費用為355,899元）之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  
09 人必要之修復費用，又被告黃政元為被告宏立公司之受僱  
10 人，其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宏立公司自應負連帶損  
11 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91  
12 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3 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7,000  
1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5 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三、被告則以：

- 17 (一)、被告黃政元具狀表示原告主張車輛修理費393,569元，應以  
18 車體折舊後的金額賠償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  
19 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0 行。
- 21 (二)、被告宏立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3 四、本院之判斷：

-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26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  
27 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  
28 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2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  
30 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  
31 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

01 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  
02 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  
03 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行照、道路交通事故  
04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  
05 片、蘭揚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宜蘭服務廠估價單及統一發票、  
06 賠款滿意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3至101頁），並有宜蘭縣  
07 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4年5月9日警羅交字第1140014665號  
08 函附系爭事故卷宗影本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05至120  
09 頁），且為被告黃政元所不爭，而被告宏立公司對於原告主  
10 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  
11 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12 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規  
13 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1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17 所減少之價額，亦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又所謂其物因毀  
18 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且應以  
19 必要者為限。經查，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經估計所需  
20 修復費用共計417,000元，其中工資、烤漆費用61,101元，  
21 零件費用為355,899元等情，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2 第87至97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23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24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  
25 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6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7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30 系爭車輛於110年1月間出廠（見本院卷第23頁），迄113年1  
31 月21日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3年11月，則零件費用355,

01 899元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59,17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02 式），加計工資、烤漆費用61,101元，即系爭車輛必要之修  
03 復費用為120,272元（即59,171元+61,101元），逾此範圍之  
04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三)、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經原告起訴請求連帶賠償  
13 上開損害金額而未為給付，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4 加付遲延利息。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6日送達被告黃  
15 政元、114年5月27日送達被告宏立公司，有送達證書可佐  
16 （見本院卷第127、12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  
17 被告黃政元、宏立公司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分別為自114  
18 年5月27日、114年5月2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黃政元、宏立公司連帶賠償原告120,272元，及被告黃政  
22 元自114年5月27日起、被告宏立公司自114年5月28日起，均  
23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6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28 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2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05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6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7 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謝佩欣

11 計 算 書

1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3 第一審裁判費	5,660元	原告預納
14 合 計	5,660元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355,899 \times 0.369 = 131,327$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55,899 - 131,327 = 224,572$
20 第2年折舊值	$224,572 \times 0.369 = 82,867$
2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24,572 - 82,867 = 141,705$
22 第3年折舊值	$141,705 \times 0.369 = 52,289$
2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1,705 - 52,289 = 89,416$
24 第4年折舊值	$89,416 \times 0.369 \times (11/12) = 30,245$
2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9,416 - 30,245 = 59,171$